

证券代码：833091

证券简称：恒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潘志东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尹辉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长潘志东持有公司股份 5,22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.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尹辉因年龄及身体原因需要辞去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志东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志东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7 年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；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杭州煤炭工业学校，任教师；1999 年起至今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，任教师。现任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持有公司 33.5% 的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尹辉、潘世勤、潘志东，其中潘志东为尹辉和潘世勤的

儿子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业务持续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